

两部门部署开展 2022 年全国“宪法进社区”主题宣传活动

■ 本报记者 皮磊

“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国广大社区居民和社区组织深入学习宪法,近日,民政部、司法部共同印发《2022 年全国“宪法进社区”主题宣传活动工作方案》,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在“宪法宣传周”活动期间(12月4日-12月10日)联合举办“宪法进社区”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要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题,以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为重点,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大力加强宪法学习宣传,让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据介绍,11月下旬,民政部办公厅、司法部办公厅联合印发通知,对2022年全国“宪法进社区”主题宣传活动进行全面部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部门、司法行政部

门在“宪法宣传周”活动期间联合举办“宪法进社区”主题宣传活动。活动可视情邀请有关部门、社区工作者和社区居民等代表发言,开展现场法律咨询,发放宣传资料,组织法治文艺作品展演、法治公益视频展播等。

活动提出,各地要根据本方案的总体要求和重点宣传内容,充分发挥社区法律顾问作用,依托市民讲堂、道德讲堂等阵地,安排社区法律顾问为所服务的社区至少开展一次宪法宣传。在社区服务窗口、法律图书角、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摆放宪法文本和宪法宣传资料,供群众免费取阅学习。在社区公共活动场所设置宪法宣传栏、张贴宪法宣传海报,把宪法和法治元素融入社区文化广场、公园等文化阵地,发挥全国民主法治示范

村(社区)作用,让老百姓对宪法法律听得懂、看得见、记得住、能认同、能遵守。

各地民政部门要把开展“宪法进社区”宣传活动作为推动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的重要载体,作为国家机关履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重要举措。要参照本方案精心策划制定本地区的“宪法进社区”主题宣传活动方案,认真组织实施。要切实负起责任,根据工作需要明确相关参加单位,加强沟通协调,整合资源力量,形成宣传合力。



青海省民政厅部署开展 2022 年度“宪法宣传周”活动

为庆祝我国宪法颁布实施 40 周年,根据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等 4 部门的要求,青海省民政厅印发《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宪法宣传周”活动和网络学法用法考试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通过明确宣传主题、宣传时间和活动形式,在厅系统掀起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宪法的热潮。

《通知》明确宣传主题。宣传活动将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为主题,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紧密结合“八五”普法实施,大力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推动厅系统全体干部职工、民政对象和广大的村(居)民深入学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全面实施,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厅系统蔚然成风。

《通知》明确了宣传时间和形式,在“宪法宣传周”活动期间(12月4日至12月10日),积极组织开展特色鲜明、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线上宣传活动,并自觉服从疫情防控需要,能在线上组织的

一律不在线下进行,切实把疫情防控工作抓实抓细抓好。组织厅党组中心组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等法律;组织厅系统全体干部职工通过各类终端系统收看“2022 年度法制人物特别节目”;针对社区居民法治需求和关注热点问题,组织开展“宪法进社区”活动;组织厅系统全体干部在线上开展“以案释法”专题讲座和网络学法用法考试,并通过厅官网、微信群等宣传途径,推送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宪法知识、宪法宣传短视频等宣传活动。(据青海省民政厅)

河北省部署开展 2022 年“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

12月4日是第九个国家宪法日,也是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 40 周年纪念日。日前,河北省制定方案部署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

2022 年“宪法宣传周”活动自 12 月 4 日开始至 12 月 10 日结束。为深化河北省“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确保活动扎实推进,河北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2022 年全省“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紧密结合“八五”普法实施,大力加强宪法学习宣传,让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据悉,《方案》要求,宪法宣传周期间,全省各地各部门要在确保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根据重点活动安排,积极开展特色鲜明、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线上宣传活动,确保宪法宣传活动有声势、组织有力度、开展有亮点。

要把宪法精神、法治元素融入红色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等,发挥全国和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等作用,广泛开展网上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宪法宣传周”期间,河北省各有关部门还组织开展宪法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军营、进网络等“宪法七进”主题宣传活动。同时,12月9日举办第 14 次全省干部宪法法律知识考试,省直各单位、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直驻冀单位、省属企业、重点骨干大学在职干部以及各设区市厅级以上干部,雄安新区、定州市、辛集市处级及以上干部通过线上方式参考。

此外,河北省法宣办还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宪法进宾馆”活动,向全省各大宾馆投放宪法读本和宪法宣传海报、标语;发布第七批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名单,公布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十佳案例、普法依法治理创新案例、全省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活动获奖名单等。(据人民网)

湖北省民政厅部署开展 全省“宪法进社区”主题宣传活动

近日,湖北省民政厅印发通知,部署在全省民政系统深入开展 2022 年“宪法宣传周”活动,重点开展“宪法进社区”主题活动,引导全省广大社区工作者、社区居民及民政系统干部职工深入学习宪法,不断强化对宪法的政治认同、法治认同、思想认同。

通知要求,各级民政部门要在“宪法宣传周”期间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宪法进社区”宣传活动,针

对社区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开展普法宣传。要充分发挥社区法律顾问、下沉社区党员的作用,利用社区服务中心、市民讲堂、道德讲堂等阵地为社区居民讲法治课,开展现场法律咨询等。

通知明确,各级民政部门要在社区、物业搭建的微邻里、微信群等线上平台开展宪法等宣传;在社区服务窗口、法律图书角、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摆

放宪法文本和宪法宣传资料;在社区公共活动场所设置宪法宣传栏、张贴宪法宣传海报,把宪法和法治元素融入社区文化广场、公园等文化阵地,发挥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作用,让老百姓对宪法法律听得懂、看得见、记得住、能认同、能遵守。

通知就全省民政系统开展“宪法进机关”活动一并进行了安排部署。(据湖北省民政厅)